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清运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乙方（全称）：河南恒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推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位于福达路南，仁通街西，占地面积 30.0718 亩。建筑垃圾约 8 万立方米，运距为 13 公里，需将红线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将该项目的建筑垃圾和土方全部委托乙方承运。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核准手续的办理，乙方负责办理参与该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渣土运输核准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提供有资质的密闭专用车辆和足够的车辆运力投入运输，并承担施工期间车辆、人员、设备、水、电等全部成本，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3. 自接到甲方通知进场（或开工令）之日起，工期为 30 天。

二、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贰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 232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测算单位核实后实际运送

的建筑垃圾量计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如需第三方审计以审定金额为准），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按照甲方要求完工后，如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暂定工程量，则以乙方报价明细中的单价和实际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如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高于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暂定工程量，则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 付款方式：实际付款金额根据经测算单位核实的实际运送的建筑垃圾量计算（不含甲方未赔付征收区域的建筑垃圾量），建筑垃圾及土方清理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如需审定以审定结果为准）。

3. 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根据付款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办事处财务制度申请拨付对应金额款项。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 and 项目地点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佣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分包。

2. 乙方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对运输车辆的要求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 对甲方下达的单项清运任务和完成时间，乙方需要接到清运任务 6 小时内完成响应，一天内向甲方提供清运组织安排、扬尘防治计划、完成单项任务时间等文件，并做好进场后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甲方要求进场。

4.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要求履约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责任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各相关部门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乙方自进场之日起，至验收合格退场之日止，全部安全生产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清运，并随时接收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自乙方进场之日起，所有的管理及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生产有关安全规定，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扬尘防治目标：乙方清运过程中要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标准。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理。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每逾期 1 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如逾期超出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工程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工程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施工受阻的，不计入实际工期，乙方不承担相应逾期责任。

六、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效后，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补充协议

1.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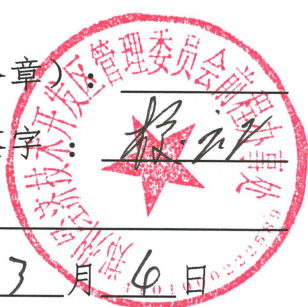
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16年3月6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16年3月6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乙方：河南恒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双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校江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豆菁菁

联系电话：15937148184